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全資子公司收到稅務處理決定書**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元大物流」）於近日收到國家稅務總局天津市稅務局第三稽查局（「天津市稅務局」）出具的《稅務處理決定書》（津稅三稽處〔2026〕85 號）（「該決定」）。該決定載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元大物流從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就購買煤炭收到的七份增值稅專用發票（「該等發票」）已被確認為虛開的發票，總金額為人民幣 7,189,200 元（包括煤炭價格人民幣 6,144,615.37 元及增值稅人民幣 1,044,584.63 元）。元大物流以該等發票用於抵扣稅款、多列支出少繳稅款共計人民幣 2,619,910.39 元（「有關稅款」），該決定認定該等行為屬於偷稅。根據該決定，元大物流不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減有關稅款，並被要求於收到該決定後十五日內補繳稅款和附稅人民幣 2,682,585.46 元及滯納金。元大物流已補繳稅款、附稅及滯納金共計人民幣 7,164,494.07 元。

元大物流於近日亦收到天津市稅務局出具的《不予稅務行政處罰決定書》（津稅三稽不罰〔2026〕8 號），據此天津市稅務局確認不會就上述事項予以行政處罰。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等發票所涉及的交易均已完成。上述事項發生於二零一六年，近幾年，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嚴格自查並規範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內部管理，強化各個環節的責任意識。本公司將依法正確處理任何歷史遺留問題，加強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及

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了有關上述事項的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撥備共計約人民幣 7,092,000 元。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胡姍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僅供識別